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 
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 
博士班招生考試公告

109.05.18 修訂

- 一、所有考生請務必於 109 年 5 月 21 日(四)前線上填報「考生健康聲明書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jTMKszJ4YyvwkiF9>。
- 二、若考生經衛政單位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，其隔離時間涵蓋考試、面試時間者，請主動通報，並請配合留在指定處所。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- 三、如因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而無法應試者，可申請退費。(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申請書可於本校「招生資訊/最新消息」網頁下載)
- 四、若考生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主動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前通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，將安排隔離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- 五、本次博士班考試(含筆試及面試)，請所有考生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 考試過程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，惟監試、面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考生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
  - (二) 考生應提早 **至少 20 分鐘** 進入試場，進入樓館前須配合量測體溫，考生如有 **發燒(額溫 $\geq$ 37.5 度 C 或耳溫 $\geq$ 38 度 C) 或呼吸道症狀**，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作後續處置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並詢問考生意願是否協助就醫或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  - (三) **考試進行中**若考生有劇烈咳嗽情形，經量體溫出現發燒 (**額溫 $\geq$ 37.5 度 C 或耳溫 $\geq$ 38 度 C**) 情形，該生應立即停止考試，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作後續處置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詢問考生意願是否協助就醫或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  - (四) 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如非必要，請親友不要陪同；如須陪同僅限一人，並於進入樓館時填寫「陪同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」。考生及陪同人員於交通往返過程亦需留意及採行相關防護措施。
  - (五) 本校將視疫情發展並配合政府相關規定，隨時調整因應措施，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「招生資訊/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(電話：02-26215656，分機 2513，2208，2016)。